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延长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股份回购实施进度情况，经董事会审慎决定对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进行延期，本次延长回购期限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都、陈东升、林伟、李元、张维

2021年5月15日